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9〕196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旧址及 汉口新四军军部旧址修缮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市文化和旅游局：

你局《关于商请审批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旧址及汉口新四军军部旧址文物修缮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武文政函〔2018〕37号）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在专题审查概算的基础上，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代码：2019-420102-88-01-056734），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旧址位于江岸区长春街57号，新四军军部旧址位于胜利街332-352号。维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为

3317.6 平方米,其中八办旧址涉及维修改造面积 2288.6 平方米,新四军军部旧址涉及维修改造面积 1029 平方米。主要维修改造内容为:旧址本体室内外修缮,更新室内外给排水、强弱电管道和线路,及配套室外环境修缮等。

二、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环保、水务、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1099 万元,经审查,核定为 649.5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附件: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旧址及汉口新四军军部旧址文物
修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旧址及汉口新四军军部旧址修缮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额	审定额	增减值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863.98	520.46	-343.52	
(一)	修缮工程	761.50	458.80	-302.70	
(二)	电气工程	86.38	52.54	-33.84	
(三)	给排水工程	16.10	9.12	-6.98	
二	建设其他费用	182.69	98.18	-84.51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50	15.00	-5.5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6.00	13.65	-12.35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6.00	5.00	-1.00	
(四)	工程勘察设计费	58.19	39.60	-18.59	
(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00	3.13	-9.87	
(六)	工程造价咨询费	22.50	10.87	-11.63	
(七)	其他	36.50	10.93	-25.57	
三	预备费	52.33	30.93	-21.40	5%
	工程建设总投资	1099.00	649.57	-449.43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审计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 12 份